

公告编号:2018-047

证券代码: 834703

证券简称: 飓风股份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省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有关声明.....	20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飓风股份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认购人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飓风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4703
- (四) 注册地址：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 (五) 办公地址：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 (六) 联系电话：0511-86336333
- (七) 法定代表人：赵国荣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市场拓展，快速增长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 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无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0	47,880,000.00	现金
2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3,640,000.00	现金
	合计	9,200,000	51,520,000.00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CXLF7G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F033。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8750。

②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A06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8750。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9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121万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76.45万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0万股（含92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52.00万元（含5,152.00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55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需要纳税）。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554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108万股。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43,241,803.93元，每股净资产为4.03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每股净资产为2.02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1,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10.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5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08万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65.86万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每股净资产为2.19元。

因此，上述权益分派对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稀释作用。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拟发行对象未做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募集资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项目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届次	取得股份登记 函时间	发行股数 (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4.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5	162	1,002.7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6.1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21	162	1,002.7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5.9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3	1,013	5,06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次股票发行	2018.6.12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16	920	5,152.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支付款项	金额
------	----

运费	1,464,153.18
油费	920,000.00
还款	5,140,000.00
税款	1,632,749.82
人员工资	398,221.00
子公司往来	30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000.00
其他	120,676.00
合计	10,027,800.00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支付款项	金额
运费	5,178,649.69
油费	1,080,000.00
还款	1,450,000.00
税款	184,155.31
人员工资	680,219.00
子公司往来	469,81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800,000.00
其他	184,966.00

合计	10,027,800.00
----	---------------

2016年8月2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6)01267号】《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募集资金20,055,600.0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飓风股份流动资金。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	50,650,000.00
加:	利息收入	16,750.42
减:	运费	25,022,952.67
	海运费	7,861,205.15
	税费	6,032,202.60
	油费	11,400,000.00
	保险费	200,000.00
	业务保证金	150,000.00
	手续费	390.00
二、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2018年4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8)00579号《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飓风股份流动资金。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	51,520,000.00
加：	利息收入	29,385.63
减：	运费	35,564,059.11
	海运费	3,447,399.84
	工资	968,895.66
	油费	11,460,000.00
	保险费	108,311.02
	手续费	720.00
二、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之日，公司第四次募集资金 51,52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飓风股份的流动资金。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测算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235.62	15,175.03	11,181.48
资产总计	34,947.75	21,889.05	18,151.38
流动负债合计	9,110.02	4,607.85	5,764.90
负债总计	9,771.29	5,623.19	6,960.78
资产负债率	27.96	25.69	38.35
利息支出	517.64	365.21	381.6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及偿还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还 款金额(万元)
1	华美银行	2,910.00	6.50	2018.6.15- 2018.12.14	流动资金 贷款	2,910.00
2	华美银行	90.00	6.50	2018.6.15- 2018.12.26	流动资金 贷款	90.00
合计	-	3,000.00	-	-	-	3,000.00

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将所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公司上述借款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公司借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依据公司多年来对行业的熟知、产品运作的熟练程度及经验，同时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估算2018年、2019年业务收入以及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2018年、2019年的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8年预 测数据	2019年预测 数据	2019年预计数 -2017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51,832.98	-	72,000.00	95,495.88	43,662.90
流动资产	26,722.07	51.55%	37,119.01	49,232.12	22,510.05
流动负债	11,736.16	22.64%	16,302.43	21,622.43	9,886.27
流动资金 的需求	14,985.91	-	20,816.58	27,609.69	12,623.78

注：上表 2017 数据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报表数据，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 51,832.9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05.50%；根据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 26,213.60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了 32.63%。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约 72,000.00 万元，预计较上一年度增长 38.90%。2018 年截至目前，公司较 2018 年 5 月新增拓展客户河南中联、山鹰纸业、金光集团等大型优质客户，并在全国重要工业集聚城市累积部署 22 个服务网点。公司预计 2018 年能够完成上述预期营业收入，并在 2019 年保持 30%以上的增速。因此，以 2018 年半年报同比 32.63%的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约为 95,495.88 万元。该预计营业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经测算，预测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2,623.78 万元，上述测算基础上扣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152.00 万元，故本次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额为 7,471.78 万元，剩余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采取其他融资渠道进行弥补。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扩大了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0 元，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股东，本次发行对此无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届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次发行经飓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项目负责人：葛洪昇

项目组成员：张晶

联系电话：021-20639607

传真：021-20639595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31 号 8 楼

单位负责人：侯钟鲁

经办律师：侯钟鲁、赵娟

联系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吴梅生、谈建忠、陆以平、陈惠珍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云、徐亮

联系电话：0511-84411447

传真：0511-8441144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国荣：_____ 杨珍：_____ 姜吉柳：_____

杨向东：_____ 张康：_____ 李玉连：_____

魏红霞：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朱冬萍：_____ 吕斌：_____ 金叶翠：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荣：_____ 姜吉柳：_____ 杨珍：_____

魏红霞：_____ 赵惠丹：_____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